

县发改委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情况表

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址	行业类别	主要建设内容	计划总投资(万元)	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情况				项目代码	建设期限	备注
							形式	单位	文号	时间			
1	泾县桃花潭镇桃查路S103段建设工程项目	泾县桃花潭镇人民政府	泾县桃花潭镇包村至桃花潭村	基础设施	占地面积为13247m <sup>2</sup> ，主要为文化墙、混凝土挡墙、雕塑采购及安装、给排水工程、亮化工程、绿化工程等辅助工程	550	审批	县发改委	发改审批(2020)13号	2020.2.14	2020-341823-78-01-002021	2020.3-2020.9	项目建议书
2	泾县桃花潭镇桃查路S468段建设工程项目	泾县桃花潭镇人民政府	泾县桃花潭镇包村至查济村	基础设施	占地面积为18512m <sup>2</sup> ，主要为文化墙、混凝土挡墙、青砖铺装、给排水工程、亮化工程、绿化工程等辅助工程	1200	审批	县发改委	发改审批(2020)14号	2020.2.14	2020-341823-78-01-002022	2020.3-2020.10	项目建议书

3	泾县医院医疗应急中心建设项目	泾县医院	桃花潭西路489号泾县医院院内	社会事业	主体建筑地上7层，地下1层，共8层，建筑面积13200平方米，每层1650平方米。第一层：分医疗区和支持区，医疗区有：急诊科门诊、护士站、抢救室、清创室、输液室，检验科、CT室、DR室；支持区有：挂号室、分诊室、收费处等。第二层：急诊病房设急诊留观病床20张，急诊重症监护室设EICU病床6张，急诊手术室1间。第三至四层：血液透析科，设血液透析机80台。第五层：肾内科，设病床50张。第六至七层：医疗应急处置病区，每个病区可开设床位50张。地下层：配电、空调、消防设施，停车场。需要仪器设备装备：1、病区内各种医护人员办公设施；2、病区内病床、床头柜、被絮、床单、中央空调、热水系统等；3、供氧系统、传呼系统、负压系统、消毒隔离等设施；4、各种检查设备：CT机、DR、血球分析仪、尿液分析仪、生化仪、血气分析仪、心电图机、监护仪、除颤仪等；5、各种抢救设备：治疗车、药品柜、呼吸机、吸引器等；6、信息化系统：急救系统、门急诊医生、护士工作	8000	审批	县发改委	发改审批（2020）15号	2020.2.17	2020-341823-84-01-002070	2020.3-2022.1	项目建议书
4	泾县云岭镇中村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	泾县云岭镇中村初级中学	泾县云岭镇中村初中校园内	社会事业	新建5000平方米运动场；框架教学楼一幢，建筑面积约2700平方米，配套设施变配电、给排水、消防、安全、环保、绿化等设施	460	审批	县发改委	发改审批（2020）16号	2020.2.26	2018-341823-82-01-004978	2018.7-2019.6	可研

5	泾县医院医疗应急中心建设项目	泾县医院	桃花潭西路489号泾县医院院内	社会事业	总建筑面积1320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520平方米，共7层(1-2层设急诊科，3-4层设血液透析科，5层设肾内科，6-7层为医疗应急处置病房)可开设病床176张。地下建筑面积1680平方米	8775.69	审批	县发改委	发改审批(2020)18号	2020.2.26	2020-341823-84-01-002070	2020.3-2022.3	可研
6	泾县中医院医疗服务提升及病房楼、医技楼建设项目	泾县中医院	泾县中医院及泾川幼儿园、老干局宿舍、残联办公楼等原址	社会事业	规划总用地面积19.06亩，总建筑面积31100平方米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100平方米：病房楼18000平方米，共九层，新增床位300床；医技楼8100平方米，共5层。地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，机动车停车位500个	15578.04	审批	县发改委	发改审批(2020)19号	2020.2.26	2019-341823-84-01-021853	2020.6-2022.6	可研
7	泾县桃花潭西路绿化提升及附属游园工程项目	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泾县桃花潭西路	基础设施	桃花潭西路道路绿化提升，包括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化，绿岛，道路两侧绿化等，全长约1.6Km；建设附属小游园设计项目面积约1100平方	100	审批	县发改委	发改审批(2020)20号	2020.2.27	2020-341823-48-01-002756	2020.3-2020.11	项目建议书
8	泾县供电公司调度综合楼前广场改造工程项目	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泾县桃花潭路与财富路交叉口	基础设施	对泾县供电公司调度综合楼楼前广场进行铺装改造、绿化改造、室外照明、亮化设计、排水设计。增加压模混凝土的面积约为3100平方，其中破除面积约为550平方	210	审批	县发改委	发改审批(2020)21号	2020.2.27	2020-341823-48-01-002757	2020.3-2020.11	项目建议书